新民时论

德黑兰“城市病”的教训

沈建华

近日伊朗议会通过一项提案,要把首都从人口过多、环境污染严重的德黑兰迁走。德黑兰的“大城市病”非一日之寒。这些年来因为空气污染严重,城市生活多次“停摆”。实际上1989年、2003年和2010年曾多次有过类似的迁都动议,2010年时任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还提出过从德黑兰外迁500万人的计划,但显然几乎不可能实施。

资源环境是制约城市人口承载量的关键因素之一,土地资源、水资源是人口承载量的自然基础,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是判断人口承载适宜度的基础条件。城市人口合适承载量是指既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又与城市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的承载能力相匹配和平衡的人口容量。城市发展当然需要人口集聚,更需要人口科学调控。人口发展无限放任,将使人口过度膨胀,环境恶化不可逆转,城市安全风险不可逆转。《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可以说非常及时。

德黑兰面临的问题是多种因素的综合,包括先天不足、后天失调和毁灭性自然灾害的威胁。德黑兰是当今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既不临河、也不濒海的首都之一,虽然北距湿润的里海海岸仅100多公里,但被高耸的厄尔布尔士山脉阻隔,首都北、东、西三面都是高山和丘陵,仅向南一面有缺口,面向大片荒漠,城市很难实现与外界的空气交流,上空的污染物长期处于留滞、回旋状态。城市及周边地区年降水量仅230毫米,而且一年中有六个月滴雨不下。伊朗这么一个2500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先后有过二三十个首都,直到1795年,德黑兰才固定为伊朗首都。建都当年人口才15万不到,1921年巴列维王朝当政,人口开始大量移入首都区域,到1961年为止,40年间人口已经急剧增加到200万;60年代国王推行“白色革命”,伊朗进入快速工业化和大规模城镇化阶段,其中仅从60年代中期到70年代末,每年人口就增加20万。到巴列维王朝后期,德黑兰已经是伊朗的政治中心和经济中心,全国约30%的行政人员和近一半的大型企业都集中在德黑兰。即使在伊斯兰革命以后,越来越多的伊朗人还在源源不断涌进德黑兰。根据2006年人口统计数据,德黑兰整个都市区1273平方公里,人口1300万,人口密度达到1万人/平方公里,为西亚地区第一大城市。急剧膨胀的人口给德黑兰带来了严重的社会经济后果和生态环境后果。

由于伊朗政府长期以来实行普惠制的物价补贴和均等的家庭补助政策,对于城市人口,包括无业人口不具备调控能力,再加上汽油价格十分低廉,保有私人汽车成本极低,油品质量控制又不严,德黑兰现在是世界上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城市之一。德黑兰城址位于多条地震断裂带之上,许多建筑物,尤其是1960年代以前建成的老建筑物都不防震。毁灭性大地震的威胁始终高悬伊朗首都头上。

我查阅了当地的“德黑兰时报”网络版,发现对于伊朗议会本次决议,鲁哈尼总统行政当局的反应是直截了当反对,理由很简单,“政府没钱”,“财政负担不起”迁都的巨大开支。德黑兰城市化这锅已经“烧僵”的饭看来还得继续“僵”下去,丝毫看不到有任何出路的迹象。德黑兰案例从另一个方面提示人们,对于“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的必要性,决不能掉以轻心。(作者为上海市十一届政协常委)

“处长问题”?

凌河

已晚谭

“再大的老板,一个处长就能把你搞死,”这是近日之间,一位颇有争议的企业家的吐槽,在网上引起了沸反盈天,于是一个“处长问题”,就被一些网友作为“概念”提了出来。

“处长问题”究竟有没有?有人说,这是一个大问题,也有人说,这本身就是个伪命题——我们的“处长”们,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县处级嘛,那是我们政权的基石,如果他们都是“问题”,如何解释这些年来的大发展?再说那企业家说的,也是“在落后地区”,究竟是市场发展的“落后地区”,还是民主政治的滞后地带,他也语焉不详。所以不能“一棍子打死”。

但要说“处长”完全不是个“问题”,似乎也不像——数年前,我到过一个地级市,那一天,市委书记、市长全部出动,去“迎驾”、去陪酒。什么人“奉旨出朝”以至于“地动山摇”呢?原来“上面”来了个“处长”,厅官们一点也不敢怠慢,因为项目的审批、资金的切块、扶贫的款子等等,“都在他手里”,就说他身后那个“小辫子”,别看她只是个科长,弄得不好,也“可以把你搞死”。

当然也有这样的“处长”,可以把你“搞活”。比如某部委一名叫做陈柱兵的“处长”,倒是帮了企业不少忙,一是他手中那支笔,帮你快批、特批,二是由他做“中介”,把公文放到其他“处长”的案头,让他“第一时间”落笔,真的做了不少“好事”。只是陈处长的这两条,都不是白干的,要有真金白银捧给他,作为他的回扣。结果这一个“处长”,单靠审批一节,就拿了2400万元,现在当然早已“进去”了,其实陈柱兵式的“处长”,绝非只有一个,他只是一只“麻雀”而已呵。

“陈柱兵现象”,不是孤例,也不是今天才有,发生在某些“处长”身上的类似“问题”,由来已久,史有先例——比如大清朝末年,曾国藩的湘军和李鸿章的淮军镇压下了太平天国,这样的“大功”,军费的报销应是不成“问题”了吧?但被卡住了,不让报,“卡”他们的不是皇帝老儿,也不是朝廷重臣,而是官场的一批“县处级”,级别大多是七品的户部书吏,也即办事员。于是李鸿章只好找湖北道台王文韶“疏通”,书吏们胃口不小,要求一厘三毫的回扣。当时湘淮两军军费共3000多万两银子,就是说“好处费”要40万两。曾国藩则不得已请江宁布政使李宗羲做“中”,与户部书吏讨价还价,定下了8万两的回扣。于是曾国藩又上折皇上,希望军费免于户部审批,想省下这8万两。皇上点头了,但为了不得罪这批七品官,曾国藩仍表示之前说好的8万两照给,只是书吏们“不能再漫天要价”——你看,两个大清国的肱股重臣,几百万军队打胜了的军费,居然差一点被几个七品处长“搞死”,更何论其他呢?

“处长问题”,究竟有没有?可以七嘴八舌众声喧哗。但是有两条供网友参考,一是再说一遍,我们的“处长”,多数是好人,纵然有这样那样的“问题”,大多还是尽心劳力、要“搞活”而不是“搞死”的;二是即便有些层次、有的地方,确实存在“处长问题”,也要从体制上找“问题”,而不仅仅是从“处长”们的个人品质、道德操守上看“问题”。总之,还是要靠改革,靠政府职能的转变和行政权力的改革,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至于几天之前,有处长夫妇涉及动手打伤医院的护士,那当然又是另当别论啦。

屌丝逆袭

叶开

流行词手册

一直在考虑要不要写这个词。

洪森兄多年前写过一篇文章,批判字典找不到“屌”这个字。有修养的人觉得此字太赤裸,上不了高雅场合。但既已成字,亦应收在字典里,这是客观态度,与真伪道德无关。字典是工具书,不应显示太鲜明的政治立场和道德判断。曾经有一个时期,字典被删得很薄,几乎每一个被删掉的字词都充满着危险。幸存下来的词则不幸地被做了变性手术,加了怪异的定义。我的少年时期,“美”在中小学教育中是不被接纳的,爱美女孩扎个马尾辫都会遭到教师批评,受到“正经”同学排斥,还会被一个贬义词“臭美”天天轰炸。

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文字也是有阶级的,词语更不可轻易使用。一个词语的滥用,会深深地伤害一个人,甚至杀害一个人。巴金先生在《怀念萧珊》里说:“在淮海中路‘大批判专栏’上张贴着批判我的罪行的大字报,我一家人的名字都给写出来‘示众’,不用说‘臭婆娘’的大名占着显著的地位。这些文字像虫子一样咬痛她(萧珊)的心。”

那是一个用词语做“投匕”的时代,社会凋敝,人人自危。

现在,“屌丝”二字不仅没有被囚禁在字典里,还堂皇地出现在电视节目女主持人嘴里,说得很溜,很自然,没有感到任何粗糙、粗俗、粗鲁。这种现象意味着,“屌丝”这个词已经从本来“所指”的物中脱困,而在同一字面“能指”符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了底层资产置换——本来代指男性器官及周边物的词,现在被挪来命名那些社会身份地位相对低的人群。“屌丝”不是“官二代”、“富二代”,甚至没有幸运地出生在“北上广”这几个核心大城市。当“屌丝”们从边缘地区来到大城市谋生时,他们发现各种机会已被瓜分一空,自己面临的是一无所有。“屌丝”可以代指男女,但“屌丝男”的组词用法更普遍。“屌丝”是那种住在群租房里过着紧迫日子,生活中常常神经紧张,而内心却被涌动的欲望所燃烧的男女青年。他们要赚钱,要买房子,要开豪车,要谈恋爱,但每一个人生的步骤都需要付出重大代价。在遥远的老家,还有一对双亲,他们没有劳保,没有收入,没有未来,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自己的孩子身上,不知道在电话里充满了信心,总是谈及未来光辉前程的孩子,正在城市边缘里钻来钻去,像下水道的耗子一样,穷并且没有尊严地活着。穷不等于没有基本尊严,而中国特产的“屌丝”现象,正在拷问社会的公平与正义。

“屌丝逆袭”指某位“屌丝”突然成功了——成功这个词,在中国主要指“发财”。很多“屌丝”其实非常有才能,但缺乏发挥才能的机会。他们一旦在新科技、网络等行业赚到了钱,立即会蜕壳重生,成为光荣的成功男士,世界上一定会有若干美貌温存的姑娘在城市的某个高尚社区等待着他。发了大财的CEO们可能会娶电视台的漂亮女主持,这更是全世界普遍的“屌丝逆袭”现象了。“屌丝”还有一种微乎其微的机会:电视选秀冠军。

“屌丝”这个词多少带着一种淡淡的屈辱、无奈,最后竟变成了一种略带幽默的反讽,似乎在社会上莫名地流行起来,以至于一些逆袭了的“屌丝”继续勇敢地称自己为“屌丝”,从而获得了幽默男士的名声,为自己增添了更多的魅力。

李贵欣喊一嗓子 吵醒了谁

李泓冰

余烬录

雾霾再度汹涌而来,由南及北,席卷大半个中国,波及17省市6亿人口。不少聪明人再度抖起了机灵,民间舆论场洋溢着苦中作乐的娱乐精神。比如那则流传甚广的“境外游客进中国海关”的段子——海关官员:先生,我们遗憾地通知您,我们不得不拒绝您入境。您行李里连个口罩也没有,我们有理由怀疑您没打算活着回去。

在铺天盖地的雾霾段子中,不乏对老外脆弱身体的调侃,而我们则百毒不侵,练就了金刚不坏之身。段子文化的流行,折射着不少国人无坚不摧的幽默感与想象力,不但消解一切神圣,更能化解各种灾难。泰山崩于前,我在编段子,雾霾逼人近,我在传段子。再大的痛楚,似乎都能一笑而过。

面对频频爆表的PM2.5,谁也不能独善其身,除了自嘲,逃无可逃的我们,还能做些什么?

至少有一位中国公民,没空传段子。他站出来叫了一声,让这雾霾天出现一丝新鲜气息。2月20日,石家庄市民李贵欣对该市环保局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其依法履行治理大气污染职责,并赔偿大气污染造成的家庭经济损失1万元。

这起全国首例公民因为空气污染向政府机关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环境诉讼案,让我们眼前一亮,也让我们汗颜无地:原来,公民也可以有所作为。

李贵欣花了3个月准备这起诉讼,他并非无理取闹,有多条现行法律支撑其诉讼依据。他并没有比别的公民因雾霾遭受更多损失,他的想法很单纯:治理雾霾,总得有人站出来喊一嗓子。

这一嗓子,让人想起鲁迅《铁屋中的呐喊》一段贴切的比喻:一间铁屋子,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许多熟睡的人们并不感到闷死的悲哀。如果有人大嚷起来,惊起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李贵欣的呐喊,就让雾霾中的铁屋透进了一丝光线,叫醒了更多的人。

这一嗓子,还教会了我们怎样做一个理性而有社会担当的公民。面对社会阴影,李贵欣没有选择得过且过、随波逐流,更没有以暴易暴、铤而走险,而是冷静应用法律武器,向雾霾,以及雾霾中不作为的政府机构宣战。

雾霾严重威胁到国人生活,必须进行责任追究,对这一点,从最高决策层到草根民众已有高度共识。就在李贵欣告状的5天后,习近平在北京雾霾天气走访老胡同老街坊,以峻切的语气指出,防治雾霾,要“聚焦重点领域,严格指标考核,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认真进行责任追究”。

令人欣慰的是,李贵欣的起诉,一路都得到善意而理性的对待。他辗转河北省高院、石家庄中院和裕华区法院,遇到“态度都非常好”的工作人员,还热心指点他如何找到有管辖权的法院递交诉讼;石家庄环保局也快速予以回应;媒体报道后,更得到诸多百姓共鸣。

直面雾霾,让新鲜空气和阳光进到每一间屋,这是政府责任,也是公民责任。李贵欣的这一嗓子,习近平的“责任追究”,让我们从不同层面看到治霾希望。只要锲而不舍,只要上下同心,一线光芒终将扩而成为一片光芒,照彻中国治霾的进步之途。

李贵欣让我们懂得,公民责任正从道德层面向现代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拓展深化,这对驱散国民精神雾霾亦善莫大焉。